

汉代的关、关市和关禁制度

彭 年

秦始皇统一中国为国内民族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。“汉兴，开关梁，驰山泽之禁”，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的贸易往来日暂频繁，至汉武帝即位后，更出现了空前活跃的盛况。然而多年来论者对此似有所忽略，至今尚无专门的研究。笔者不揣鄙陋，拟从古代关的设置入手，考察一下汉代民族贸易的主要形式——关市贸易和关禁制度，以此向识者请教。

一、关的设置与关市的起源

早在西周初期，我国境内就已开始建关^①。春秋、战国之时，关的设置增多，并有关令尹一类官吏看守关门^②。到了秦汉时期，有关关的记载更多。据马非百先生《秦集史》等书的辑录，秦代关的设置遍及全国：如“秦地西有陇关，东有函谷关、临晋关，南有峽关^③、武关^④。”秦地东部还有龙门关、合河关^⑤。西部有散关，北部有葭关^⑥，西南有扞关^⑦、江关^⑧、零关^⑨，南有榆关^⑩。京城有湖关（《史记·范雎列传》）。岭南有横蒲关、阳山关、湟谿关（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）以及涇口关（涇蒲关）和严关（《读史方輿纪要》）。

西汉时期，关的设置大量增加。除原有秦关外，新置汉关北有五原关、常山关、居庸关。西北有阳关、玉门关。岭南有界关、合浦关、荔平关、离水关、谢沐关、雍鸡关、柱蒲关、进桑关。内地和靠近内地有陆浑关、上党关、壶口关、石研关、天井关、郟关（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）。秦临晋关去蒲津止百里，汉武帝因之改为蒲津关（《嘉庆一统志》）。函谷关原在弘农郡宝灵县南十里（《读史方輿纪要》）。汉武帝元鼎三年，“徙函谷关于新安。以故关为弘农县”（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）。应劭曰：“时楼船将军杨仆数有大功，耻为关外民，上书乞徙东关，以家财给其用度。武帝亦好广阔，于是徙关新安，去弘农三百里。”

东汉灵帝中平元年，为镇压黄巾起义，又新置和重建函谷、大谷、广城、伊阙、轘辕、旋门、孟津、小孟津诸关（《后汉书·皇甫嵩传》）。潼关、白水二关，亦是东汉所建^⑪。

所谓关，又称关口、关卡，就是置于边防地区或区域界上的出入要塞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说“乘白马过关”，指的就是这种出入要塞。关有关门，关门之上建楼，称为斗楼，或关楼。《后汉书·岑彭列传》载：公孙述将数万人乘枋箬下江关，“横江水起浮桥，斗楼，立橦柱绝水道。”斗楼，《资治通鉴》称为关楼。唐人司空曙《关山月》诗中亦有“野幕冷胡霜，关楼宿边客”之语。

关楼由关都尉带兵镇守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说：“关都尉，秦官。”汉承秦制，凡关

皆置关都尉，或由地方官代管。函谷关和武关，扼山东入京通道，意义非凡。常派重要官员镇守。《汉书·魏相传》载：“霍光曰：‘函谷’京师之固，故以丞相弟为关都尉。”《武帝纪》太初四年“徙弘农都尉治武关。”东汉建武九年“省（函谷）关都尉”，至十九年“复置函谷关都尉”（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）。灵帝新置八关，“并置关都尉”（《后汉书·皇甫嵩传》）。有的关都尉十分凶狠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载：“上（汉武帝）乃拜（宁）成为关都尉。岁余，关东吏隶郡国出入关者，号曰‘宁见乳虎，无值宁成之怒’。”

看守关门的官吏称为关令尹，或称尹、司关、关吏、关人，负责稽查行旅和来往商货。这一制度由来已久，西周时有“司关，掌国货之节，以联关门”（《周礼·司徒·司关》）。《仪礼·聘礼》：“及竟。张旃誓，乃竭关人。关人问从者几人，以介对。”《史记·老子列传》亦载有一个名叫喜的关令尹，看守函谷关（一说散关）。秦汉承袭先秦旧制。武帝时地处京师附近弘农郡的武关，就设有关吏、卒负责看守（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）。函谷关亦设有关吏，检查符传（《汉书·终军传》）。

关的设置，大致可分为两类。设在内地主要通道或区域界上的关，主要是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和谋反作乱者。贾谊说：“秦兼诸侯，山东三十余郡，缮津关，据险塞，修甲兵而守之”（《新书·过秦论》）。侯应也说：“自中国尚建关梁以制诸侯，所以绝臣下之觊欲也”（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）。东汉灵帝新置八关，是在张角起义，“天下响应，京师震动”之时，目的在于“修理攻守，简练器械”（《后汉书·皇甫嵩列传》），保卫东汉王朝于风雨飘摇之中。设在边防地区或国境线上的关，则是为了防御外族入侵和稽查行旅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朱熹集注谓“关市之吏，察异服、异言之人”。《国语·周语》说：“敌国宾至，关尹以告”。注：“关尹，司关，掌四方之宾客。”岭南诸关，是出于“秦始皇筑以限越”的目的（《广西通志》卷二百三十），即为了防范越人逾岭北击中原。“昔关襟带西凉，咽喉灵武，北面之险”（《平凉府志》），则具有抵御匈奴等族南征的意义。

与关密切相连的关市，古人有两种不同的解释。由于先秦时期关与市皆征赋税，所以当时文献上所说的关市，均指关与市的合称：

《荀子·富国篇》：“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。”

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“去关市之征。”朱熹集注：“关，谓道路之关。市，谓都邑之市。”

《吕氏春秋·仲夏》：“门闾无闭，关市不索。”高诱注曰：“关，要塞也；市，人聚也。无索，不征税。”

无疑，先秦文献上说的关市，包括关卡与都邑中特定的商业区。

到了汉代，关市的涵义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。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载：“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。”《汉书·匈奴传》说：“然匈奴贪，尚乐关市。”“汉使四将军击胡关市下。”显然，这里所说的关市，是指设在边境关门之下的市集。由于两汉的关市是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交流物资的场所，所以又称“胡市”（《后汉书·鲜卑列传》）、“合市”（《后汉书·南匈奴列传》）或“交市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鲜卑传》）。

作为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交流物资的场所，关市设在边境关门之下，周围有堑沟，四面有门，是一种规定一定时间与地点的市集。在我国历史上，关市贸易最早始于何时？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说“大市日昃（侧）而市，百族为主。”而司关的职掌之一就是“司货贿之出

入者，掌其治禁，与其征廛”（《周地·礼官·司关》）。春秋之时齐、晋诸国征收关税已有记载（《国语》卷六《齐语》、卷十《晋语》，《左传》文公十一年），当时人亦常有反对征收关税的议论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、《荀子·富国》）。因而我们可以设想，华夏族（汉族的前身）与周边各民族、部落的贸易往来，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开始。自春秋甚至商周时期就已出现。但是历史文献上有明确记载的关市贸易，目前只能追溯到汉初。上引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说：“高后时，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。（赵）佗曰：‘高帝立我，通使物，今高后听馋臣，别异蛮夷，隔绝器物，此必长沙王计也。’高后‘禁南越关市铁器’，说明在此之前汉、越已经通关市。赵佗赞扬‘高帝立我，通使物’，指责吕后‘别异蛮夷，隔绝器物’，则表明两族交流‘器物’，互通关市当在汉高祖在位之时。此外，虽然《汉书·娄敬传》载，汉高祖派娄敬往匈奴‘结和亲之约’，没有提及‘通关市’，但《匈奴传》说‘景帝复与匈奴和亲、通关市，给遣匈奴、遣公主如故约’。这就值得我们推敲：第一，在‘和亲、通关市’、‘遣公主’之前，冠以‘复与’两字，说明在景帝之前已开始‘遣公主’、‘通关市’。和亲之约开始于汉高帝，通关市无疑亦应始于此时。第二，在‘和亲、通关市’、‘遣公主’之后又加上‘如故约’三字。这个‘故约’显然是指汉高帝派娄敬往匈奴‘约为兄弟’的故约；这又进一步反证当时缔结‘故约’的内容包括了‘和亲、通关市’诸项内容。因此我们认为，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互通关市，在汉高祖在位之时已开始，这应是没有疑问的。

二、汉代关市的兴盛

两汉时期，关市贸易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。在遍及周边各地区的关市贸易中，西北独占鳌头，而与匈奴的“通关市”，不仅贸易额首屈一指，而且经数百年之久而不衰。

匈奴是与汉朝比肩而立的东方一大民族。世居大漠南北。“男寡耕稼之利，女乏机杼之饶”，过着“逐水草迁徙，居无常处”的游牧生活，其经济远比“以农桑立国”的汉族落后。他们“好汉缯絮食物”、“贪汉重币”，因而“尚乐关市”。而关市贸易对汉朝来说，不仅可以得到匈奴大量的牲口、皮革、羊毛等“累金之物”，且亦可以此作为羁縻匈奴之策，所以也主张开放关市。

早在战国时期，匈奴与华夏族已有密切的联系^⑩。汉初实行开放关梁的政策，“更令宽广”，“边塞开斥，与民无禁”。汉高帝九年（公元前198年）派娄敬往匈奴与冒顿单于“约为昆弟”，又开放关市，许匈奴人民贸易往来。从此开始了两族分疆自立、和睦共存的新时期^⑪。汉文帝十二年（公元前168年）下诏“除关无用传”，撤消关卡检查，实行“通关梁，不异远方”（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）的政策，鼓励各族人民自由通商。这不仅为匈奴牧民入塞贸易提供有利条件，而且亦有利于汉族商贾“周流天下”，出关经商。汉景帝前元元年（公元前156年），“复与匈奴和亲、通关市”（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）。汉武帝即位后，进一步对匈奴实行“厚遇关市，饶给之”的优惠政策。匈奴吏民“皆亲汉，往来长城下”，与汉族商、民进行交易。“马邑之谋”发生后，“匈奴攻当路塞，入盗汉边”，双方交战多年，然匈奴“尚乐关市，嗜汉财物，汉亦通关市不绝以中”，两族贸易往来依然如故。昭、宣以降，汉匈友好关系日渐恢复。“是时边城晏闭，牛马布野，三世无犬吠之声，黎庶亡干戈之役”（《汉书·匈

奴传》)。在和平环境中，两族关市贸易获得了顺利的发展。匈奴的“骠驴氍毹，衔尾而入，蹇驪驪马，尽为我畜”（《盐铁论·力耕》），而汉族的丝绸、食物、车舆、衣服，亦源源不断流入匈奴。

新莽时期，汉匈贸易曾一度中断。东汉初年，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，南匈奴内附。光武帝建武二十八年（公元52年），北匈奴单于“数乞和亲，远驱牛马，与汉合市”，东汉政府遂开关市。明帝永平六年（公元63年），北匈奴“欲合市”，明帝“许之”。章帝元和元年，北匈奴单于进一步请求“与吏人合市”。章帝“遣使迎呼慰纳之。”匈奴官员“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交易。”东汉政府隆重加以接待，“诸王大人或前至，所在郡县为设官邸，赏赐待遇之”（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）上述情况表明，东汉时期汉匈关市不仅贸易额增大，一次交易多达牛马万余头，而且匈奴单于亲自出面请求“合市”，关市贸易遂从民办发展为官营。

自张骞通西域以后，西域东来的“商胡贩客，日款于塞下”（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），汉与西域各族的关市贸易日渐兴盛。西汉昭帝时，御史大夫桑弘羊说：“汝、汉之金，纤微之贡，所以诱外国而钓胡羌之宝也”（《盐铁论·力耕》）。这说明汉族与羌族的贸易已受到官方的注目。武都地方，羌氏杂居，是汉族与羌氏等少数民族进行茶叶交易的场所。茶叶（《尔雅》称为“槩”）在西汉时已被蜀人发现，王褒《僮约》中有“武都买茶，杨氏担荷”、“烹茶茶具，已而盖藏”等记述，反映了蜀地出产的茶叶运至武都，卖给西北少数民族的盛况。东汉初年，位于河西走廊的姑臧，发展成为“与羌胡合市”的中心，而有“富邑”之称。《后汉书·孔奋传》载：“窦融据河西之时，（孔）奋守姑臧长。时天下扰乱，惟河西独安。而姑臧称为富邑，通货羌胡，市日四合。”李贤注曰：“古者为市一日三合……今既人货殷繁，故一日四合也。”直至曹魏初年，河西的关市贸易仍很繁盛，且得到政府的保护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仓慈传》记述当时情况说：太和中，仓慈为敦煌太守，“西域杂胡欲来贡献……慈皆劳之。欲诣洛者，为封过所，欲从郡还者，官为平取，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，使吏民护送道路，由是民夷翕然称其德惠。”

自匈奴西遁后，乌桓、鲜卑与汉族的关市贸易日趋频繁。早在西汉中期，武帝在幽州设护乌桓校尉，管理乌桓。上谷至辽东，“北邻乌桓”，是与乌桓进行贸易的窗口（《太平御览》职官部引应劭《汉官仪》）。王莽时罢乌桓校尉（《资治通鉴》汉武帝元狩四年胡注）。东汉初年，乌桓大人“率众向化”，归附于汉。建武二十五年，司徒掾班彪建议复置乌桓校尉，以“附集”胡人。光武从之，“于是始复置校尉于上谷宁城，开营府，并领鲜卑，赏赐质子，岁时互市焉”（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列传》）。“岁时互市”，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注引应劭《汉官》作“岁时胡市”，就是每年规定固定的时间，开放关市贸易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乌桓鲜卑东夷列传》注引《魏书》载：乌桓“能作白酒，而不知作麴糵米，常仰中国。”顺帝阳嘉四年冬，“乌桓寇云中，遮截道上高贾车牛千余两（辆）”（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列传》），可见汉与乌桓贸易之盛。献帝初平年间，刘虞为幽州牧，继续对乌桓开放上谷关市贸易，成绩显著。《后汉书·刘虞传》说：“（虞）劝督农植，开上谷胡市之利，通渔阳盐铁之饶。民悦年登，谷石三十。青徐士庶避黄巾之难归虞者，百余万口。”这说明了“上谷胡市之利”，使上谷、渔阳二郡“农植”发达，盐铁丰饶，乌桓人因之能够在这里聚落而居，“民悦年登”，安居乐业。

东汉初年，鲜卑强盛，多次入寇汉边，“杀略吏人，无有宁岁”。光武末年，鲜卑诸部先后归附汉朝。安帝永初年间，鲜卑大人燕荔阳亲至洛阳朝贺。东汉王朝赐鲜卑王印绶，

“令止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，通胡市，因筑南北两部质馆，鲜卑邑落百二十部，各遣入贡”（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列传》）。此后东汉与鲜卑的关系时紧时松，但两族关市不绝。灵帝熹平年间蔡邕议曰：“自匈奴遁后，鲜卑强盛，据其故地，称兵十万，才力劲健，意智益生。加以关塞不严，禁网多漏，精金良铁，皆为贼有；汉人遁逃，为之谋主，兵利马疾，过于匈奴”（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列传》）。

中平初应劭在驳议中亦云：“鲜卑隔在漠北，犬羊为群，无君长之帅，庐落之居，而天性贪暴，不拘信义，故数犯障塞，且无宁岁。唯至互市，乃来靡服。苟欲中国珍货，非为畏威怀德……。”应劭还说：“鲜卑越溢，多为不法。裁以军令，则忿戾作乱；制御小缓，则陆掠残害。却居人，钞商旅，噉人牛羊，略人兵马。得赏既多，不肯去，复欲以物买铁。边将不听，便取缣帛聚欲烧之。”（《后汉书·应劭列传》）。

上述蔡邕、应劭的议论不无民族的偏见，但从中我们仍可清楚地看到：

第一，鲜卑是一个“犬羊为群”，无“庐落之居”的游牧民族，缺乏铁器、缣帛等“中国珍货”，因之愿意与汉朝友好，互通关市，即所谓“唯至互市，乃来靡服”；或者以“取缣帛，聚欲烧之”相威胁，强行“以物买铁”。

第二，出于安全的考虑，东汉禁止铁器外销，但“关塞不严，禁网多漏”，精金、良铁不断流入鲜卑。这说明两族关市贸易的发展，连东汉王朝的禁令也阻挡不了。

由于鲜卑在关市贸易中获得了“精金良铁”诸种“珍宝”，使之“兵利马疾，过于匈奴”，因而刺激了鲜卑人扩大关市贸易的欲望。建安十八年，鲜卑人育延“将其部落马千余骑”至冀州“求互市”，西部都督从事梁习“许之，往与会空城中交市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梁习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）。直至黄初三年（公元222年）鲜卑大人柯比能还亲自率三千余骑，驱牛马七万余口前来与汉人“交市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乌丸鲜卑东夷列传》）。

汉代对南方少数民族的关市贸易，以西南夷族最为频繁。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派常頌“略通五尺道”，打开了西南夷与内地的经济联系^④。从此，“栈道千里，无所不通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。汉初实行“关蜀故徼”^⑤的政策。师古曰：“西南之徼，犹北方塞也。”所谓“关蜀故徼”，就是禁止夷汉吏民进出蜀地关塞，限制对西南夷的关市贸易。但是，“巴蜀民或窃出商贾，取其犂马、犍犗、髦牛，以此巴蜀殷富”（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）。西南夷买得蜀布、邛竹杖后，通过身毒商贾转卖到大夏等国（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）。夜郎商贾则从蜀人手中买得枸酱，然后沿牂柯江运到岭南的番禺出卖（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）。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载：“（昆明）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，名曰滇越，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昆、滇等州皆滇国也。其西有滇越、越嶲，则通于越，细分而有嵩、滇等名也。”上述情况表明，汉初蜀贾与西南少数民族的贸易往来，不仅相当广泛，且其交易额亦颇可观，因而发了大财。如蜀卓氏以铁器“倾滇蜀之民，富致僮千人，田池射猎之乐，拟于人君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。武帝派司马相如“略定西夷”后，“除关边，关益斥”（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）。关边既除，汉族人便可以公开、自由地出关贸易，而不再是持货“窃出”了。这就进一步促进了西南地区关市贸易的发展。

五岭之南是南越族居住的地方。为了开发岭南，秦始皇修筑了通向岭南的“新道”^⑥。汉高祖即位后，“立（赵）佗为南越王，与剖符通使，和集百越”。对南越的关市贸易大概在此时开始。刘邦死后，吕后实行“别异蛮夷，隔绝器物”的政策，“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

器”（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）。吕后“出令曰：‘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；马牛羊即予，予牡，毋予牝。’”（《汉书·南粤传》）关市贸易受到极大的限制，引起南越的强烈不满。文帝即位后，恢复了和睦政策，双方扩大了经济联系。武帝元鼎四年南越太后“即因使者上书，请比内诸侯，三岁一朝，除关边。于是天子许之”（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）。所谓“除关边”，《汉书·窦婴传》服虔注曰：“除关禁也”。《补注》先谦曰：“《官本》注文有‘《索隐》谓除关门之税’八字，后人误加。”据此我们可知，汉武帝允许“除关边”，就是废除限制汉越贸易往来的禁令。从此两族关市贸易获得了顺利的发展。中原地区的金铁田器、马牛羊以及丝绸、铜镜等不断运进岭南，岭南的土特产如盐、水果、珠玑、犀角、象牙、玳瑁、翡翠等输入内地。有个从山东迁到蜀郡临邛的贾人郑程，“冶铸，贾椎髻之民。富埒卓氏”（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）。索隐曰：“魁结之人，上音椎髻，谓通贾南越也。”这是蜀商与南越“通贾”的证明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亦说：“中国往（岭南）商贾者多取富”，更说明了南越与内地贸易的繁荣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看到：

第一，关市贸易遍及周边各少数民族。

汉王朝统治的中原地区是富于“耕稼之利”、“机杼之饶”的农业社会，而周边少数民族大都处于游牧或渔猎经济阶段。汉族的丝绸、铁器是各少数民族垂涎的“珍品”，而“蛮貉之物”亦被汉族官民视为“饶国用”、“给民用”的“宝货”。因此，关市贸易就成为双方“均有无、通万物”的共同要求。最早与汉朝臣民“通关市”的民族是匈奴和南越，而对匈奴贸易最为重要。匈奴衰落后则以西域胡羌最引人注目。在关市贸易中，最初主要是各族百姓之间的物资交流，汉武帝以后不仅政府插手关市贸易，而且由于政府的支持和保护，关市贸易获得了广泛的发展，不仅匈奴、南越继续与汉族通关市，而且东北的鲜卑、乌桓，西域的胡羌，西南的夷族，都先后架起了互通关市的桥梁，关市贸易不断扩大，遍布于周边各族，成为我国境内兄弟民族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。

第二，关市贸易是在时断时续的民族冲突的环境中进行的。

尽管两汉时期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已经确立，但是汉族与周边各族之间并没有长期维持和睦共存的局面。由于汉王朝对少数民族的剥削、压迫和少数民族统治者对汉族的侵犯和掠夺，民族矛盾时而激化，以至发生武装冲突。这种时断时续的民族冲突，干扰和破坏了关市贸易的顺利进行和正常发展。由于匈奴人的进犯和王莽的倒行逆施，汉匈贸易曾经中断多年。“鬲宾常杀汉使，孝元时绝之”，直至他们“悔过”之后，双方才恢复“通货市买”（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）。“乌桓寇云中，遮截道上商贾车牛多辆”（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列传》），双方关市贸易因此而被废弃。汉羌贸易中断五、六十年，是由于东汉王朝对羌族发动大规模战争所致。鲜卑大人的多次侵扰，“常为州郡所畏”，因而当他们“一旦”“求互市”之时，汉族官员“恐为所掠”，只好在一座“空城”中，与之“交市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梁习传》）。显然，两汉四百年间汉族与周边各族的关市贸易，是在时断时续的民族冲突的复杂环境中进行的，其发展之艰难与缓慢是可想而知了。

三、汉代的关禁制度

由于关市贸易是在断断续续的民族冲突中进行的，汉与各族之间并没有形成稳定的和睦局面，所以汉王朝出于安全的考虑，先后制订和施行了一套严密的关禁制度，对关市贸易严加管理和控制。

第一，凭“符传”出入关门。

据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的记载，早在“(周)文王治岐”之时，交通要道的关口，就设有“察异服、异言之人”的“关市之官”，过关者须经检查之后方许放行。战国时，齐、晋、宋诸国亦置官关门，稽查行旅，讯察过关商贾(《国语》卷六《齐语》、卷十《晋语》；《左传》文公十一年)。汉代承袭前代关禁制度，不仅派官吏看守关门，而且规定出入关门的行人、商货须凭符传。汉文帝施行“通关梁，不异远方”(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)的政策，十二年(公元前168年)三月“除关无用传”，即取消出入关门的凭证^⑧。汉景帝四年(公元前153年)春，“复置诸关用传出入”(《汉书·景帝纪》)。这说明施行“除关无用传”为时很短，只有十五年之久。汉景帝以后虽然有田蚡、谷永等人先后提出“开关梁”、“除关禁”的建议^⑨，汉武帝曾允许南越和西南夷“除关边”(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、《西南夷列传》)，宣帝本始四年(公元前70年)因“今岁不登”，令“民以车船载谷入关者，得无用传”(《汉书·宣帝纪》)。但是其他时间和地区仍施行关禁制度。《汉书·终军传》载：“军济南当诣博士，步入关，关吏予军繻。军问：‘以此何为？’吏曰：‘为复传，还当以合符’……。”张晏曰：“繻音须，符也，书帛裂而分之，若券契矣。”始建国二年十二月令“吏民出入，持布钱以副符传，不持者，厨传勿舍，关津苛留”(《汉书·王莽传》)。师古曰：“旧法，行者持符传，即不稽留。今更令持布钱，与符相副，乃得过也。”始建国四年南阳人郭丹“从师长安，买符入函谷关”(《后汉书·郭丹列传》)。显然，新朝对于出入关门的限制，较之西汉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东汉时期仍严格施行关禁制度。《后汉书·申屠蟠列传》载：“子居临歿，以身托蟠；蟠乃躬推辇车，送丧归乡里。遇司隶从事于河筑之间，从事义之，为封传护送，蟠不肯受，投传于地而去。”章帝时对关的管理更加完善，规定了关梁启闭的固定时间^⑩，直至三国时期，关禁制度仍施行不变^⑪。

如上所述，两汉四百年间，凭符传出入关门的制度施行不绝。所谓符传，《汉书·文帝纪》注引张晏曰：“传，信也，若今过所也。”如淳曰：“两行书缙帛，分持其一；出入关，合之乃得过，谓之传也。”李奇曰：“传，檠也。”师古曰：“古者或用檠，或用缙帛。檠者，刻木为合符也”。又《后汉书·郭丹列传》李贤注曰：“符即繻也”。由上所列，可知符传是从先秦时期沿袭下来的一种过关的凭证，或称为繻，用缙帛制成，写着两行文字，裁为两份，一份留关门，一份交给过关商贾、行人。进出关门时，两份若相符合，方可放行。还有一种过关的凭证，或称为“檠”，用木刻成，亦剖为二，两相符合者才准过关。晋代崔豹《古今注下》《问答释义》曰：“凡传皆以木为之，长五寸，书符于上，又以一板封之，皆封以御史印章，所以为信也。如今之过所也。”这里所谓“符”，“以木为之”，实为“檠”之误。对于入关后又要返回出关者，关吏检查后则把符传还给本人，“后复出，合之以为符信”(《汉书·终军传》、《后汉书·郭丹传》李贤注引《前书音义》。)

没有符传出入关门者，称为“阑”^②，要受到一定的惩罚。《汉书·王莽传》师古曰：“旧法，行者持符传，即不稽留。”这说明不持符传者，要受稽留之罚。武帝元封四年，长脩侯杜恬，“阑出函谷关，国除”（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）。文帝甚至下诏：“匈奴无入塞，汉无出塞，犯今法者杀之”（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）。但是，关禁尽管严厉，由于关市贸易的发展和政治斗争的频繁，各地吏民阑出关门者，仍层出不穷。巴蜀商贾携带货物“窃出”关塞，卖给夷族和滇越居民（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、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）。武帝时，西北边塞也常有“阑出逃亡之人，而主者不禁”（《汉书·西域传》师古曰）。内史宁成，犯罪“解脱”后，“诈刻传出关归家”（《汉书·宁成传》）。《后汉书·郭丹列传》载：南阳人郭丹“从师长安，买符入函谷关。”李贤注曰：“买符，非真符也。”《东观记》曰：“丹从宛人陈洮买入关符。”显然，郭丹入关用的是伪造的假符。

第二，违禁品不准出关。

在关市贸易中，汉族的铁兵器由于为周边各族所望尘莫及而受到他们特别的青睐。汉武帝开边拓地所以能获得成功，原因之一就在于具有精良的铁兵器。当时人陈汤语曰：“夫胡兵五而当汉兵一，何者？兵刃朴钝，弓弩不利。今闻颇得汉巧，然犹三而当一”（《汉书·陈汤传》）。奉世亦说：“今反虏无虑三万人，法当倍用六万人，然羌戎弓矛之兵耳，器不犀利，可用四万人，一月定以决”（《汉书·奉世传》）。显然，“兵刃朴钝，弓弩不利”是“胡兵”弱于“汉军”的一个重要因素。为了保持军事上的优势，防止周边各族由于得到铁兵器而“兵利马疾”，反过来攻击汉朝，因而汉朝在关市贸易中，首先把铁兵器列为禁品，又因铁器可改铸兵器，所以铁器亦不准外销。《汉律》规定：“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铁出关”（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注应劭引律）。吕后下令“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”（《汉书·南粤传》）。元狩二年，匈奴浑邪王率众至长安归降，“贾人与市者，坐当死者五百余人。”这么多的贾人之所以被处以极刑，其罪名就是“持兵器出关”，触犯了刑律。这件事表明，汉朝不仅严厉禁止铁兵器在关市上出售，而且“于京师市买，其法一也”，与“阑出财物于关边”同样问罪（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及注）。东汉时期，“精兵良铁”，亦被列为“关塞禁网”之物，严禁外销（《后汉书·乌桓鲜卑列传》）。设于上谷宁城（今河北万全）的“胡市”，是汉族与鲜卑人交易的场所，鲜卑人“欲以物买铁，边将不听”，常常发生“反叛”（《后汉书·应劭列传》）。

弓弩和牲口，特别是马匹，也是不许出关的违禁品。《汉书·景帝纪》中元四年春三月“御史大夫绾奏禁马高五尺九寸以上，齿未平，不得出关”。服虔曰：“绾，卫绾也。马十岁，齿下平”。《昭帝纪》始元五年“夏，罢天下亭母马及马弩关”。应劭曰：“武帝数伐匈奴，再击大宛，马死略尽，乃令天下诸亭养母马，欲令其繁孳，又作马上弩机关，今悉罢之。”孟康曰：“旧马高五尺六寸齿未平，弩十石以上，皆不得出关，今不禁也。”师古曰：“亭母马，应说是；马弩关，孟说是也。”据此我们可知，自景帝至昭帝，先后将十岁以下齿未平的马、十石以上的弓弩，特别是母马，列为禁品，“皆不得出关”。吕后时，亦曾下令母马、母牛、母羊等“毋予蛮夷外粤”（《汉书·南粤传》）。

有意思的是，汉朝还把蚕种看作违禁品，“秘而不赐”，禁止出关。据说于阗王为了得到蚕种，向汉朝求婚。王女把蚕种藏在帽子里，私带出境，于阗人从此学会了育蚕、缫丝（《大唐西域记》卷二十。参见方豪《中国交通史》第一册79页。）

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载：“孝景中二年，侯九坐买塞外物罪，国除。”侯九，即宋子侯许惲的嗣侯。他因“买塞外物”而获罪除国。这说明不仅违禁品不准出关，而且塞外物品亦不许随意私买入塞；“买塞外物”是一种犯法行为，要受到朝廷的处罚，就是官至封侯，亦难以幸免。至于汉朝规定塞外何种物品禁止入口，因未明著于史籍，我们就无从稽考了。不过，史载东汉时窦宪曾以钱八十万，托班超从西域市得杂罽十几张，又令人载杂彩七百匹、白素三百匹，以市月氏苏合香、鬲毳（《班固《致班超书》。所市诸物见《太平御览》卷814、816、982，《艺文类聚》卷85），这说明骡马驮驼”和“璧玉珊瑚”各项珍品允许进口外（《盐铁论·力耕》），从外域购买毛革制品和香料之类入塞，也是不违法的。

第三，征收关税。

马克思、恩格斯合著的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一书中说：“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三卷65页）。中国古代的关税，就是对“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”，即商货进出关门时政府征收的过境税（通过税）。古代关税的征收，最早可追溯到周代，当时所谓“关市之赋”，就包括关税在内^②。春秋各国征收关税似更普遍^③。到了战国时期，关税日渐苛重。《荀子·富国篇上》说“今之世而不然，厚刀布之敛，以夺之时，重田野之税，以夺之食，苛关市之征，以难其事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载戴盈之语曰：“什一，去关市之征，今兹未能，请轻之。”商鞅则主张“重关市之税”（《商君书·垦令篇》）。云梦出土秦简中的《关市律》还规定不交关市税者“赀一甲”。《史记·李牧列传》载，赵国在雁门关“置吏”，征收“市租，皆输入幕府，为市卒费，日击数牛，飧士”。这表明关市税不仅征收于内地区域界上的关徼，且亦征收于边区的关徼，而其税额也是相当可观的。

西汉初年一反秦代“缮津关，据险塞”、“赋敛无度”的“急政”、“苛法”，实行启开关梁、免征关税的惠商政策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汉兴海内为一，开关梁，弛山泽之禁，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，交易之物莫不通，得其所欲。”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载：太初四年（公元前101年），“冬，徙弘农都尉治武关，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。”这是汉代征收关税的开始。有的同志不同意汉代关税始征于太初四年之说，马大英著《汉代财政史》说“关税的开征，有可能推前到汉景帝时”，而太初四年只是“恢复而不是创始”征收关税。也有人认为“关卡税的实行应在武帝之前便有了”。然而，这种意见仍似有可商榷之处。

否认太初四年始征关税的同志所依据的是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记载的一件事：“魏其、武安俱好儒术，推毂赵绾为御史大夫，王臧为郎中令。迎鲁申公，欲设明堂，令列侯就国，除关，以礼为服制，以兴太平。”《索隐》案：除关，“谓除关门之税”。此事发生在武帝建元一年（公元前140年）。这些同志认为，既然这一年“除关”，即“除关门之税”。那么关税的征收一定是早已存在了。马大英同志甚至把“关税的开征”，“推前到景帝时”，大概是因景帝四年春“复置诸关用传出入”（《汉书·景帝纪》及注）的缘故吧。

然而这个结论是难以成立的：

第一，如果建元一年的所谓“除关”是“除关门之税”，那么文帝十二年三月“除关无用传”（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）的“除关”，亦应是“除关门之税”。但是，景帝四年春“复置诸关用传出入”，应劭曰：“文帝十二年除关无用传，至此复用传”（《汉书·景帝纪》及注）。

就是说，景帝仅仅是“复用传”而已，并没有恢复征收关税。这样，建元一年“除关门之税”就放了空炮。因为当时并无“关门之税”可以“除”。

第二，武帝元朔三年（公元前126年）对西南夷“除关边”（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）。元鼎四年（公元前113年）又对南越“除关边”（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）。如果“除关边”是“除关门之税”，而自文帝“除关”之后，景帝只是“复用传出入”，关税一直没有恢复，那么对西夷与南越的“除关边”，同样是放了空炮，令人费解。

我以为问题的症结在于对“除关”一语的解释上。就是说《索隐》所谓除关即“除关门之税”的说法有问题。

颜师古注《汉书·田蚡传》“（窦）婴、蚡俱好儒术……欲设明堂，令列侯就国，除关”这段活时，引录服虔曰：除关，“除关禁也”。王先谦的《补注》说得更明白：“《官本》注文有‘《索隐》谓除关门之税’八字，后人误加。”显然，所谓《索隐》之说不足信，而服虔所言甚是。按照服虔所言，上述问题就迎刃而解：太初四年以前，西汉王朝一直免征关税，文帝十二年“除关无用传”，即“除关禁”，出入关门不用凭证。景帝四年“以七国新反，备非常”而恢复符传制度（《汉书·景帝纪》注）。武帝即位不久，先后对西南夷和南越解除关禁。到了太初四年，由于多年对外用兵，兴师暴众，“招四夷，天下费多，财用益匮”（《史记·汲黯列传》），吏卒供给困难，才开始征收关税，“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”。

显然，武帝之前始征关税是不能成立的。

其实，建元一年丞相魏其侯窦婴、大尉武安侯田蚡仅仅是“欲……除关”而已。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曰：“文帝十二年，除关无用传，景帝四年以七国新反，复置诸关，用传出入，至是欲除之。”窦婴、田蚡还没有来得及将“除关”之“欲”付诸实现，建元二年就因“赵绾请无奏东宫，窦太后大怒”之故，而被牵连免了官，“以侯居家”了（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）。所以，不论“除关”一语作何种解释，这一年完全没有“除关门之税”是完全肯定的；因之以此事为据而得出的“在此之前是征收关税”的这一结论，也就不攻自破了。

自太初四年始征关税后，汉王朝一直沿袭不废，而且其税率越来越高。本来，春秋之时关税只征百分之一，如《管子·幼官篇》所载：“田租百取五，市赋百取二，关赋百取一。”可是到了东汉末年，关赋之重竟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。《魏书》载延康元年二日庚戌令曰：“关津所以通商旅，池苑所以御灾荒，设禁重税，非所以便民，其除池苑之禁，轻关津之税，皆复什一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文帝纪》注）。三国初年令关税“皆复什一”，且美其名曰：“轻关津之税”，可见东汉末年关税之重已超过“什一”，等于春秋关赋十倍以上！无怪当时关市所在的地方官职，已成为发财致富的肥缺。“通货羌胡”的姑臧，孔奋为守令四年，“财物无所增”，“妻子菜茹”，反而“为众人所笑”（《后汉书·孔奋列传》）。

注释：

①《逸周书·大聚》曰：“关市平，商贾归之”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载：“昔者文王之治岐也，……关市讥而不征。”朱熹集注：“关，谓道路之关。市，谓都邑之市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亦说：“七曰关市之赋。”疏：“王畿四面皆有关门，及王之市廛之处。”

②《史记·老子列传》：老子西游“至关，关令尹喜曰：‘子将隐矣，强为我著书’。”《国语·周语》注谓“关尹，司关，掌四方之宾客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》：“乘白马过关。”

③《汉书·高帝纪》王先谦补注：“峽关即蓝田关，在蓝田县东南九十里。”

④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集解：“应劭曰：武关，秦南关，通南阳”。

⑤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：“秦四塞之国，被山带渭，东有关河，西有汉中。”正义：“东有黄河，有函谷、蒲津、龙门、合河等关。”

⑥《太平寰宇记》：“葭关，汉亦谓之彰关。”

⑦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：“肃王四年，蜀伐楚，取兹方。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。”

⑧《后汉书·公孙述列传》注：“《华阳国志》曰：‘巴楚相攻，故置江关’旧在赤甲城，后移在江州南岸，对白帝城，故基在今夔州人复县南。”

⑨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。

⑩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：简王十一年，“三晋伐楚，败我大梁、榆关。楚厚赂秦，与之平。”

⑪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》：建安十九年九月，曹操破马超于潼关。《后汉书·李固列传》：李固“出为广汉雒令，至白水关，解印绶，还关中。”《梁州记》曰：“关城西南百八十里有白水关，昔李固解印绶处也。”

⑫战国时匈奴卒骑“驱驰于楼烦（今山西北部一带）之下”（刘向《说苑》卷一）。《战国策·燕策》、《史记·李牧列传》等亦载匈奴与燕、赵二国发生直接、间接的接触。

⑬参见彭年《从白登之围到马邑之谋》。载《四川师大学报》85年第3期、中国人大剪报公司《先秦秦汉史》85年11月份、福建人民出版社《中国民族史论文集》。

⑭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。据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载，秦孝文王时，蜀郡守李冰已开始修筑从犍道（今四川宜宾）通往滇东北的道路。其时“崖险峻不可凿，冰乃积薪烧之，故其处有赤白六色。”常璩在此基础上继续修筑，才完成了这条从今四川宜宾通到云南盐津的“五尺道”。

⑮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。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作“开蜀故徼”。但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说武帝派相如“略定西夷”后，“除关边，关益斥”。这说明武帝通西南夷后，才开放关市；因之在此之前边塞是关闭的。另外，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在紧接“开蜀故徼”之后，又说“巴蜀民或窃出商贾”。这是自相矛盾的：如果塞徼是开放的，巴蜀居民何必“窃出”。因之《史记》所说“巴蜀故徼”的“开”字，乃“关”字之误，今从《汉书》。

⑯《南越笔记》卷二引《舆地志》载：秦始皇三十四年谪发治狱不直者修筑通岭南的“新道”。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索隐亦谓：新道，“秦所通越道。”

⑰《汉书·文帝纪》。《田蚡传》师古注引服虔曰：除关，“除关禁也。”

⑱《汉书·田蚡传》：“（窦）婴、蚡俱好儒术……欲设明堂，令列侯就国，除关，以礼为服制。”服虔曰：“除关禁也。”《补注》先谦曰：“文帝十二年，除关无用传。景帝四年，以七国新反，复置诸关用传出入，至是复欲除之。”《汉书·谷永传》载谷永为北地太守，成帝使人“受永所欲言”。永提出“开关梁”之议。

⑲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：元和二年“冬十一月壬辰，日南至，初闭关梁。”《易》曰：“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。”

⑳《三国志·魏志·文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载庚戌令曰：“关津所以通商旅，池苑所以御灾荒，设禁重税，非所以便民；其除池御之禁，轻关津之税，皆复什一”。

㉑《史记·汲黯传》赞曰：“无符传出入为闾。”

㉒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载周代有“九赋”，其“七曰关市之赋”。疏：“王畿四面皆有关门，及王之市廛之处。”这里所谓“关市之赋”，无疑包括关税在内。又《周礼·司徒·司关》说“司关掌国货之节，以联关门”，司货财之出入而征其税。《逸周书·大聚》有“关市平，商贾归之”之语，似指关市之赋公平而言。因之，古代关税最早当始于周代。《周礼》一书是西汉发现的记载周代官制的古文经。由于此书官制原本是春秋以前的，后人掺杂了一些战国的制度、职掌。而战国官制有的亦来自春秋以前，所以本书所反映的时代比较复杂，包括西周、春秋、战国三个不同时代。因之，研究西周的历史，仍应重视《周礼》中的有关材料。

㉓《左传》文公十一年“（宋公）以门赏郟班，故以班之姓名其门。”班受赏食班门之税，说明宋国已征关税。《国语》卷十《晋语》载晋文公元年春实行“轻关”即轻收关税的政策，说明晋国亦有关税之征。《管子·幼官篇上》说齐桓公“三会诸侯，令……关税百取一。”虽然税率不高，但仍征关税则是可以肯定的。后来桓公“使关市几（讥）而不征，以为诸侯利”（《国语》卷六《齐语》）。这又反证在此之前，齐国是征收关税的。